

**校隊外地比賽或交流**注意事項、財務安排及學生紀律守則

# 第一部分 - 計劃申請

註：計劃書及財務預算報告需在比賽／交流出發日**3個月前**遞交。

1. 機票及酒店需在比賽／交流出發日**2個月前**安排妥當。
2. 緊急聯絡人資料及個人責任聲明書（Assumption Form）需在比賽／交流出發日**2個月前**遞交。
3. 機票及酒店訂購後，如有隊員臨時退出，該隊員需負擔全數機票及酒店費用。
4. 所有隊員需要同機往返。如有特殊情況，必須事先（2個月前）向系主任申請，並需得到批准。
5. 教育大學為所有學生提供保險（<https://www.eduhk.hk/fo_corner/view.php?sso=y&secid=3180&u=u>），如同學須額外保障，請自行另外購買保險。

# 第二部分 - 財政預算及資助內容

|  |
| --- |
| 機票、直通巴士票／車票及酒店住宿**必須**經由助理體育主任按大學財務部指引作正式報價及購買，請有關校隊盡早提交參與名單以便安排，團隊切勿自行購買。 |

**教練支出預算包括:**

1. 飛機 / 火車來回機票/車票
2. 機場🡨 🡪市中心的來回交通
3. 住宿酒店

**學生支出預算包括**（由學系發出的資助額）（APPENDIX）

1. 飛機/火車來回機票/車票
2. 機場🡨 🡪市中心的來回交通
3. 住宿
4. 每日交通：扣除出發及回程當天的兩日，每人$ 10 /日；計算方法：$10 x人數x日數
5. 比賽用水計算方法：$ 10 x人數x比賽日數
6. 校旗（三號或四號旗）、紀念品旗及急救包
7. 可自行制作橫額（Banner），但設計需要於印製前由體育主任審批

# 第三部分 - 報銷單據

**\*\*如需要任何特別物資或交通安排，須提早3個月(即遞交財務預算報告時)，事先申請\*\***

（機票、直通巴士票／車票及酒店住宿將經由助理體育主任按大學財務部指引作購買及報銷）

1. 建議負責隊員在交流期間攜帶A4白紙和膠水，一旦有收據可立刻貼於白紙上。
2. 收據抬頭寫香港教育大學或隊長姓名。
3. 所有收據應印有該公司的名字、公司印章，費用項目及金額。
4. 盡量把教練，領隊，隊員的單據分開，方便日後報銷單據。
5. 如一張單據裏同時包含隊員和教練的費用，須在報銷時除以總人數，並清楚列明教練的個人費用。
6. 若沒有正式收據，只有發票（必須有該公司的印章及簽名）發票上的己付金額須為0元。
7. 若只有電子收據，須附上電郵副本。
8. 如乘搭飛機，須有隊員的登機證正本（Boarding Pass）。
9. 如外地比賽或交流，須有匯率證明，兌換外幣當天的匯率收據。
10. 若乘搭計程車，收據上須清楚列明起點和終點在哪裏，及解釋乘搭計程車的原因。
11. 在USFHK舉辦的比賽中，若男女子隊跟據不同成績有不同資助額，比賽費用收據須完全分開。

# 第四部分 - 個人反思報告

反思及總結（每人150至300字及最少3張相片;（不可與其他人重覆及不可使用團體合照，私人合照則可）

反思／總結範疇：

1. 如何擴闊國際視野
2. 如何提升本隊的士氣及團隊的歸屬感
3. 如何改善技術及增潤訓練技巧
4. 如何有效及安全地帶領學生出外集訓或比賽
5. 有助隊員個人成長發展，以致回饋教育
6. 有趣難忘人事物

# 第五部分 - 學生紀律守則

外出比賽及交流時，同學須：

1. 注意個人言行，不得粗言穢語；
2. 絕對服從教練及領隊；
3. 不得擅自離隊；
4. 謹守當地文化，切犯禁忌；
5. 有禮貌；
6. 與外隊交流時，態度需保持謙卑；
7. 不得飲酒及吸煙

# 第六部分 - 外出比賽及交流時意外處理及報告步驟

1. **處理及報告步驟**
   1. 遇有健康與體育學系導師或教練在場，應按導師或教練指示處理，並在**當地場地意外紀錄表加簽及取影印本**。在未有上述導師或教練在場時，應知會**當地場地**當值管理員派同事協助，在意外紀錄表作紀錄後，隊長加簽。
   2. 教練／領隊處理完受傷球員後，**紀錄表**正本交由受傷球員申請保險用，副本儘早**WhatsApp**體育主任（韓主任：96208832）或電郵（clhon@eduhk.hk）。回港後於48小時內電郵報告最新情況給體育主任。
2. **在處理傷者時各同事應保持鎮定及按下列指示進行：**
   1. 輕微損傷
      1. 瞭解受傷原因及經過。小心檢查及觀察傷者作初步判斷。
      2. 安慰傷者並讓傷者處於最舒適的位置。
      3. 諮詢傷者是否願意往保健中心或醫院接受醫理，。
      4. 如願意前往，由隊長陪同傷者往保健中心或醫院接受醫理，教練留下維持秩序。謹記帶備當地金錢及雙方身份證／護照、電話、後備充電電池及學生證。
      5. 如不願送院而作自行處理者則須找隊長/教練作見証人簽署。
      6. 於場地找意外紀錄表上紀錄傷者資料及意外詳情，影印留底。所有醫院正本收據必須有傷者姓名及醫療程序。
   2. 嚴重受傷（如骨折、嚴重出血、休克等）
      1. 瞭解受傷原因及經過。小心檢查及觀察傷者作初步判斷（不可移動脊骨受傷或骨折之傷者）。
      2. 安慰傷者並讓傷者處於最舒適的位置。
      3. 如情況需要，電召當地救護車或報警並簡述下列資料：
3. 意外發生地點；
4. 傷者情況；及
5.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1. 由隊長陪同傷者往保健中心或醫院接受醫治。謹記帶備當地金錢及雙方身份證／護照、電話、後備充電電池及學生證。
     2. 由領隊／教練／隊長WhatsApp及電郵通知體育主任（韓主任：9620 8832）及傷者之緊急聯絡人（Emergency Contact List).

*(***APPENDIX***)*

***運動比賽及活動資助政策***

* 凡大專隊伍代表教大出賽或受邀參與活動註1，將可獲得健康與體育學系資助港幣7000元予該隊註2。如相關隊伍在比賽註4中取得任何獎項註3，資助額將增至港幣14000元。 （表三）
* 凡在去年代表教大出賽而獲得第三或第四名的大專隊伍於新一年出賽或受邀參與活動註1，健康及體育學系會資助港幣14000元予該隊註2。如相關隊伍在比賽註4中取得任何獎項註3，資助額將增至港幣21000元。
* 凡在去年代表教大出賽而獲得第一或第二名的大專隊伍於新一年出賽或受邀參與活動註1，健康及體育學系會資助港幣21000元予該隊註2。如該大專隊伍在比賽註4中取得任何獎項註3，資助額將增至最多港幣28000元。
* 凡去年獲教大提名代表香港參賽的隊伍，代表教大出賽或受邀參與活動註1 ，健康與體育學系會資助港幣7000元予該隊註2。資助額不會隨該隊比賽成績註3及4而改變。
* 凡獲屬會提名，或獲相關體育協會甄選，或受校外組織邀請的隊伍／運動員，不論是否代表香港，該隊伍／運動員將不獲校方資助。
* 資助額將根據資金多少而作定期檢討，每年每名運動員可獲資助的上限為每程申請港幣2,000元。如該大專隊的參賽人數超過16人或以上，資助額將會以雙倍計算 (例子：港幣7000元 x 2 = 14000元)
* 在收取任何資助前，申請者應向體育主任提供開支預算（含報銷開支的財務報告）及感想。

註︰

1 國立大學、亞洲大學、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運會

2 不包含每日飲食開支

3 第一、第二或第三名

4 最少涉及12個隊伍參與的比賽

**表一：運動比賽及活動資助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隊伍**  **（去年整體成績）** | **參賽狀態** | **訓練／邀請** | **官方比賽**  *所有中國、亞洲大學、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運會* | **獲得獎項**  *（比賽中第一、第二或第三名，比賽參與者不少於12隊）* |
| 1. EdUHK隊伍 | 代表EdUHK | HK$7000z | HK$7000 | $14000 |
| 1. USFHK隊伍（第三及第四名） | 代表EdUHK | $14000 | $14000 | $21000 |
| 1. USFHK隊伍（第一及第二名） | 代表EdUHK | $21000 | $21000 | $28000 |
| 1. EdUHK提名隊伍 | 代表香港 | 不適用 | $7000 | $7000 |
| 1. 屬會提名的隊伍 | 代表香港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 校外組織的個人邀請 | 代表香港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